

去年逾43万名干部个人事项被抽查

今年个人事项报告“史上最严”

专家：为向社会公示准备条件



新华
调查 >

从婚姻到房产，从个人收入到子女经商……新年伊始，各单位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集中填报。这项不断完善的制度，正成为制度反腐的“重要一环”，对领导干部产生重大的纪律约束作用。

专家指出，与以往相比，2016年版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比以往更严更实。报告的“升级”和细化，体现出中央反腐态度坚决、措施与时俱进。

如实填报：房子差一平方米也不行

领导干部们去年底刚填完一些“特殊”的表格：个人事项报告。包括个人婚姻状况、收入所得、出国（境）、子女移民等14项情况，都必须如实地填报，房子差一平方米也不行。

接受采访的领导干部普遍认为，今年的个人事项报告堪称“史上最严”。以前的表格只有几行很简略，现在有10页，范围广、要求细，哪些要填、哪些不填都说得很清楚。

云南一名人事干部告诉记者，以前大家不太重视，填表较随意，不少时候都是“走过场”，现在抽查核实工作的“震慑作用”很明显，从大家的填报时效和重视程度都可以体现出来，“谁也不想为这种事情犯错误。”这名人事干部说，由于现在的理财产品很多，但表格上没有很明确的规定，于是大家都主动地填在“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一栏。

中央党校教授谢春涛认为，领导干部如此认真地填报个人事项，很重要的原因是“查真惩恶”。2014年，有5名拟提拔的中管干部因不如实报告个人事项等问题被取消提拔资格。到2015年，全年抽查的43.92万名副处级以上干部中，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问题被取消提拔资格的3900多人，受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处理的124人，因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160人。

不断完善：从“填了没人看”到“细节不放过”

实行多年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逐步完善、越发严格，已经成为“反腐利器”。

199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此后，《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继出台。浙江、四川、重

庆、广东等省份多个地方还开始进行领导干部财产申报试点。

不过，由于缺乏有力的监督和约束举措，一些地方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一度引发“走过场”质疑。前述云南人事干部说：“那时候填好表交上来也沒人管，填了什么也没人看。”

2013年底，中组部印发通知，提出

震慑明显：谁也不想为这个事儿犯错误

记者在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表上发现，共计10页14项内容中，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不仅要求填写房产、股票、期货等，移居国（境）外情况也得如实填写。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这有利于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裸官’现象。”

此外，抽查核实结果的运用也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包括：对抽查发现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不规范或错报、漏报的，一律做了重新填报或限期补报；对隐瞒不报的，明确要求不得提拔任用，不得列入后备干部名单；对发现违规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

机关处理。

“既有预防也有查处，起到了标本兼治的作用。”谢春涛认为，“史上最严”的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不仅查的力度比过去大，而且查出来后有实在的追责，没人敢不当回事。

北京、贵州、海南以及云南等地还将正科级干部也纳入个人事项申报范围，汪玉凯认为，“这意味着反腐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从抓重点到全覆盖，不等‘苍蝇’长成‘老虎’再打。”

中组部已经明确，将采取加大推进信息化建设力度，提高信息查询效率和质量等举措，继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

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做好抽查核实工作。

专家认为，从趋势上看，不断完善的各项举措正为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体系构建框架，也在为进一步实现信息向社会公示准备条件。要使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有效有力实施，还需辅以以薪养廉制度、公民信用保障号码制度和金融实名制度等配套制度，形成完备的体系，进而使其成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武器。

（据新华社昆明2月22日电）

生活观察

旅游不文明将自找麻烦
不文明如厕
会被“拉黑”



近日，全国各地高速公路出现春运返程高峰，由于部分车辆驾驶人员的不文明行为，让高速公路拥堵路段垃圾遍地。图为湖南长益高速公路宁乡服务区的垃圾存储屋已经爆满。新华社记者 李尕 摄

“我承诺，无论在哪里，我都愿意遵守公共秩序，不随手扔垃圾，不随地吐痰……”春节期间，一封“接力承诺书”在微信朋友圈传开。

抵制不文明旅游，很多游客和管理部门开始行动。继去年国家旅游局出台游客“黑名单”制度之后，部分航空公司、旅行社及景区近期都开始采取相应跟进措施。随着游客“黑名单”约束力日益增强，不文明旅游行为将品尝更多苦果。

旅游“黑名单”
开始长出“牙齿”

春节假期刚过，国家旅游局有关负责人即在全国旅游厕所工作现场会上表示，正酝酿今年将不文明如厕行为列入旅游“黑名单”，进入名单的游客将要为自己不文明的如厕行为“埋单”。

从公共场合大声喧哗、乱涂乱画，再到飞机上争吵、打架闹事，一到春节、“五一”黄金周等旅游高峰期，这些不文明旅游现象就集中显现。抵制不文明旅游行为已成社会各界共识。

此次提出把不文明如厕纳入“黑名单”，折射了当前旅游业的悄然变化。自去年以来，整个产业链围绕旅游“黑名单”在采取多项措施，一张遏制不文明旅游的大网正开始形成。相关专家表示，这表明旅游“黑名单”开始长出“牙齿”。

在国家层面，去年4月，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将不文明游客公布于众，截至目前已公布了4批“黑名单”，共计16名游客上榜。

行业规则在推进。今年1月，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布《民航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将擅自打开应急舱门、在航空器内打架斗殴等十类不文明行为记录在案，明确对不文明乘机行为“说不”。

增强“黑名单”约束力
两道坎得迈好

国家旅游局此前出台游客“黑名单”制度，意在发挥震慑作用，但由于缺乏相应处罚措施，约束力不强。国家旅游局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坦承：“难点就在对不文明旅游行为的惩戒上。”

业内专家表示，旅游“黑名单”对提升文明旅游是重要举措，但仍面临两大挑战，一是如何真正发挥威慑力，二是要在全行业信息共享、相互支持，单靠一个环节单打独斗不行。

专家指出，目前实施旅游“黑名单”仍有法律方面的短板，因此不论是航空公司还是旅游机构，对“黑名单”上榜者只能采取“软抵制”。春秋航空董事长王正华说，一些国家法律法规比较健全，而且执行很严格，一旦在航空器上发生不文明行为或扰乱公共秩序的事件，涉事旅客马上就会被“请下飞机”。但目前国内在这方面法规还不完善，处理起来比较尴尬。

不过，目前旅游相关环节“黑名单”制度的逐步建立，将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事实上的硬约束。不少网民认为，对不文明旅客“拉黑”并采取一定限制措施，可以倒逼旅客自律，进而减少和避免不文明行为。

值得关注的是，5家航空公司究竟会采取何种针对“黑名单”乘客的限制措施，目前还没有明确。王正华表示，具体措施还要等国家民航局和国家旅游局的最终决定。

不文明行为应区别对待
惩戒和监管须多方发力

记者从国家旅游局了解到，今年将细化《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对游客不文明行为进行分类，以更好推进“黑名单”制度的实施。

“对于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如果不采取强硬措施，实际是对遵守秩序公民的不公正。”王正华说，对于限制不文明旅客的态度一定要坚决，发表声明的5家航空公司会采取一致措施。

不过，无论旅游主管机构还是航空公司，“黑名单”制度要真正发挥效力，法律撑腰才是硬道理。中国未来研究会旅游分会副会长刘慧敏认为，国家旅游局的游客“黑名单”制度只是行政规章，对游客处罚缺乏法律依据。而航空公司和乘客本身是平等的市场主体，航空公司不能对游客进行“歧视”或区别对待。他建议，可以适时修订旅游法，或者通过国家有关机构进一步进行司法解释，或者颁布旅游法实施细则。

虽然旅游各环节自发抵制不文明行为的“硬”措施越来越多，但专家认为，“文明”二字涉及法律、道德和民俗多个层面，不能用一招去治理，“黑名单”只能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遏制不文明行为还需多管齐下、多方出力。

记者 王慧敏 齐中熙

（据新华社海口2月22日电）

1 一些特大城市 仍需“耐心等待”

记者梳理发现，国办《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出台之前，广东、湖北、湖南等多地公安机关就已出台政策，明确禁止设立任何户口登记前置程序和附加条件。意见出台后，多地登记户口政策也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湖南省湘潭市6岁男孩小龙(化名)近日在父母的带领下到派出所登记上户。小龙父母说，小龙属于超生，未缴纳“罚款”，所以一直未上户口，“上完户口，以后孩子就和其他孩子一样能名正言顺上学啦。”

记者向湖北、湖南两省不少基层公安局户政部门与派出所电话咨询发现，目前无户口人员办理上户手续，均不用再查验准生证或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证明。武汉市公安局介绍，登记户口只需父母双方结婚证、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即可办理。

湖南省一位基层派出所所长表示，超生而未缴纳社会抚养费是过去形成大量黑户的主要原因。“预计辖区内所有黑户上户全部消化还需要一到两年左右。”

广东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户政科科长张展松告诉记者，国办意见出台后，各地市均已明确取消户口登记与计生挂钩。

不过，在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无户口人员还需等待一段时间。19日，记者来到北京市西城区某派出所户籍科咨询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民警说：“尚未接到上级部门的通知，目前还无法办理”。记者随后拨通北京市市长热线，工作人员表示：“收到了国务院颁布的文件，但目前北京尚未出台落实细则，请耐心等候。”

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徐威表示，上海将认真落实国办意见，进一步加强对上海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工作的研究，切实做好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记者从上海市相关部门了解到，市政府以及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和跟进中，具体细则尚未出台。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有人口控制的严格目标，可以根据国家政策制定因地制宜的地方政策。但是，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权利不能因此而受到损害。

2 无户口人员落户政策落地追踪——

有的“卡”在半路，有的担心罚款

新华
视点

国务院办公厅1月份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的户口登记问题。

“新华视点”记者跟踪采访发现，一个多月来，广东、湖北、湖南等多地已能顺利上户口，但在一些特大城市上户口还需等待。此外，一些人因出生证明补办和领养登记两道“坎”而被“卡”在落户的半路上。同时，超生罚款仍是各方“心病”，有人因担心成为超生罚款依据而迟迟不去办理落户手续。

2 超生罚款仍是各方“心病”

许多人为拿到户口而欣喜，也有一些无户口人员仍在踌躇是否要登记户口。

家住北京市海淀区的张凯(化名)对记者说，自己的第二个孩子属于超生，现在还没上户口。国家明确规定后，给不给孩子上户口还有所犹豫：一是上户口后，个人信息会不会被用来催缴超生罚款；二是在目前北京严控人口增量的背景下，落户后能否真正享受到各项福利待遇。

小儿子2岁仍未上户口的广州市民张先生也表示，随着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现在和以后生二孩的都不用交社会抚养费了。“按規定我们这些人还是要交，所以我还在观望，希望政策有进一步改变。”

国办意见颁布时，国家卫计委计划生育基层指导司副司长周美林已经明确表示，国家卫计委将积极配合公安部，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公民，也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立案调查、收集证据，依法依规征收社会抚养费。

记者采访发现，那些已经给超生孩子上了户口的父母，表示“先上了户口再说，罚款交不交再看看情况。”

“超生人员落户后缴纳社会抚养费的问题，各地应尽快出台细则，让老百姓心中有数，避免造成执行混乱。”汪玉凯说。

实际上，户口登记与计生脱钩后，计生部门也感受到了压力。安徽省合肥市一位街道办事处计生科负责人告诉记者，取消上户与计生之间的挂钩是大势所趋，今后如何保障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计生部门也面临挑战。

业内人士表示，征收社会抚养费与上户脱钩后，计生部门实际上失去了征收手段。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需要司法手段保障，另一方面也有赖于社会诚信体系进一步完善，对不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形成约束。

3

出生证明补办 和领养登记成为两道“坎”

国办意见中明确，超生、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落户。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需向相关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后再次申请落户。

广东省公安户政部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无户口人员中有不少无法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再加上时间比较久，成为户口登记的一道难题。“还有不少人不是在正规医院出生的，要补办出生证明就需要先做亲子鉴定，手续繁琐，耗时也长。”

此外，相比补办《出生医学证明》，涉及领养的人员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据湖南省一位基层户政民警介绍，根据国办意见，实际操作中对于收养子女办理上户问题，要求凭民政部门出具《收养登记证》才能上户。但很多家庭

收养手续不全，导致无户口人员登记上户操作难度仍然较大。

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办理收养手续，需要到民政机关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符合收养法相关规定才能出具《收养登记证》。

武汉市新洲区一对夫妻，收养在家门口捡到的弃婴。申请办户口时，民政部门建议先将孩子送到福利机构，考察其是否符合收养条件，再办理收养手续。这对夫妻担心将孩子送到福利机构后就不一定能获得收养资格，只能暂时放弃上户。

有基层民警建议一方面加快健全与完善全国打拐DNA数据库，为公安机关查找收养子女亲生父母提供便利；另一方面调整与完善收养程序，让有条件的、有意愿的收养家庭能顺利办理收养手续。（据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

（据新华社北京2月22日电）